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74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

被告 黃建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或對於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，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積極而明確

01 的表示沒有意見，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
02 定之自認，除當事人能證明其自認之事項與事實不符，為發
03 現真實，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
04 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
05 （最高法院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4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
06 168號、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7 (二)經查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3時00分許
08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小型車（下稱系
09 爭車輛；本院卷第65頁），致該被保險車輛即系爭車輛與羅
10 晟家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羅晟家受傷等
11 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，則強制汽
12 車責任保險請求權人即羅晟家向原告聲請理賠，原告將強制
13 險醫療等費用共計19,844元以匯款方式賠付羅晟家，依上開
14 規定，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
15 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
16 予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7 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29 書記官 王春森